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28日